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
与公司拟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以下关于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其主要财务指标的假设分析、描述均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仅依据该等分析、描述进行投资决策，如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任何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分析。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元力股份”）于2021年4月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并审议通过《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拟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财务测算的主要假设前提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经营情况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公司2021年12月底完成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且分别假设2022年6月30日全部转股（即转股率100%且转股时一次性全部转股）和2022年12月31日全部未转股（即转股率为0）两种情形。（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最终以本次发行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不考虑发行费用，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为90,000万元。本次可转换债券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注册、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假设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16.33元/股（该价格为2021年3月31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与前一交易日交易均价的较高者）。该转股价格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的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可能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或向下修正；

5、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2,599.43万元、12,616.27万元。假设2021年度、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在上年同期的基础上按照（1）增长0%、（2）增长10%、（3）增长20%，进行业绩变动测算（上述增长率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润的盈利预测，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指标的影响，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6、根据公司于2021年4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309,903,168股为基数，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30,990,316.80元，资本公积不转增股本。假定该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并于2021年6月实施完毕。同时假定，公司2021年和2022年利润分配方案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一致，即只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并均在当年的6月份之前实施完毕，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考虑股权激励的影响，不考虑股份回购的影响，不考虑分红对转股价格的影响（该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换债券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代表对2021年度、2022年度现金分红的判断）；

7、不考虑募集资金未利用前产生的银行利息的影响及本次可转换债券利息费用的影响；

8、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9、假设除本次发行外，公司不会实施其他会对公司总股本发生影响或潜在影响的行为，也不考虑除上述假设之外的对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以上假设及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不代表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经营情况及发展趋势的判断，不构成对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全部未转股	全部转股
总股本（万股）	30,990.32	30,990.32	30,990.32	36,501.65
假设一：公司2021年、2022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度增长率为0%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68,452.71	167,417.42	176,917.81	176,917.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2,599.43	12,599.43	12,599.43	12,599.43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2,616.27	12,616.27	12,616.27	12,616.27
实施的现金分红（万元）	1,224.00	3,099.03	3,099.03	3,099.03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67,417.42	176,917.81	186,418.21	272,504.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	0.41	0.41	0.37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	0.41	0.41	0.37
稀释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	0.35	0.35	0.37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稀释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	0.35	0.35	0.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03	7.32	6.94	6.94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04	7.33	6.94	6.94
假设二：公司 2021 年、2022 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度增长率为 10%				
项目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全部未转股	全部转股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68,452.71	167,417.42	178,177.76	178,177.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2,599.43	13,859.37	15,245.31	15,245.31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2,616.27	13,876.21	15,262.15	15,245.31
实施的现金分红（万元）	1,224.00	3,099.03	3,099.03	3,099.03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67,417.42	178,177.76	190,324.03	274,812.7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	0.45	0.49	0.45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	0.45	0.49	0.45
稀释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	0.38	0.42	0.45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稀释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	0.38	0.42	0.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03	8.02	8.27	8.27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04	8.03	8.28	8.27
假设三：公司 2021 年、2022 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度增长率为 20%				
项目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全部未转股	全部转股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68,452.71	167,417.42	179,437.70	179,437.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2,599.43	15,119.31	18,143.18	18,143.18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2,616.27	15,136.15	18,160.01	18,143.18
实施的现金分红（万元）	1,224.00	3,099.03	3,099.03	3,099.03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67,417.42	179,437.70	194,481.84	278,970.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	0.49	0.59	0.54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	0.49	0.59	0.54
稀释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	0.41	0.50	0.54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稀释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	0.41	0.50	0.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03	8.72	9.70	9.70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04	8.73	9.71	9.70

注1：上述测算中，总股本为期末股本数，基本每股收益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规定计算；

注2、每股收益的测算未考虑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影响。

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公司所有发行在外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股数相应增加，而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实现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因此，每股收益在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可能出现下降。未来，随着公司募集资金的充分运用和主营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将有助于公司每股收益的提升。

二、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转股前，公司需按照预先约定的票面利率对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支付利息。由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一般较低，正常

情况下公司对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会超过可转换公司债券需支付的债券利息，不会摊薄基本每股收益，极端情况下若公司对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无法覆盖可转换公司债券需支付的债券利息，则将使公司的税后利润面临下降的风险，将摊薄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即期回报。

投资者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股本总额将相应增加，对公司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公司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另外，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了严格的论证，项目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具体分析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用于投资建设运用于环保领域的木质活性炭产能，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更好地与国际活性炭巨头同台竞技。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和经营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五、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紧密联系，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已经具备了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各项条件：

（一）人员储备情况

公司拥有一支由优秀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和经验丰富的生产运营人才组成的经营团队：

1、在管理团队建设方面，公司通过 20 多年的探索和培养，形成了一支年轻化、梯队化、实践性的管理团队，公司管理团队对木质活性炭行业的发展有着突出的认知能力，对本企业的战略定位也有着清晰、深刻的把握。

2、在专业技术人才团队建设方面，公司秉承内部培养与外部引进相结合的方式，一方面通过建立梯队化的技术人员体系，培养和打造内部技术研发团队；另一方面，公司通过提供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从外部招聘优秀的技术研发人员，充实和强化现有的研发人员体系。此外，公司与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林产化学工业研究所、福建农林大学、同济大学、福建工程学院、福州大学等科研院所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联合进行技术研发和专业技术人才的培养，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打造了扎实的技术人才储备。

3、在生产运营团队建设方面，公司一方面通过体系化的生产运营培训，不断提升现有生产运营团队的生产效率和精细化运营水平；另一方面，公司历时 5 年在南平工业园区新生产基地打造了一支年轻化、专业化的生产运营团队，以适应更加自动化、科技化和高效化的全新生产线。

通过上述举措的实施，公司已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进行了充分的人员储备。

（二）技术储备情况

公司始终坚持以技术创新为核心、以企业为主体的产学研一体化的技术开发模式，较好地把握了实验室技术、中试技术和产业化技术的各阶段特征，有效地组合起企业研发人员和科研机构及高校等研究人员联合进行技术开发、工程设计、市场接轨等科技成果的产业化全过程开发。

公司上市以来，不断增强研发投入、扩大研发队伍，并与中国林业科学研究

院林产化学工业研究所、福建农林大学、同济大学、福建工程学院、福州大学等科研院所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目前，在活性炭领域，公司已有 60 多项国家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承担多项国家级及省级重点项目。公司拥有福建省木质活性炭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并被评为福建省技术创新工程创新性试点企业，公司建设的“活性炭企业重点实验室”经评审认定为“福建省重点实验室”。

公司非常早就注重节能环保，投入了大量资金进行研发。自主研发的“规模化磷酸法活性炭清洁生产新技术”经福建省科技厅认定为国际先进水平；参与研发的“农林剩余物多途径热解气化联产炭材料关键技术开发”项目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公司采用高压电场技术去除气态总磷，获得活性炭工业排放标准的推荐。

公司是我国木质活性炭行业中技术力量最强、出新成果最多的企业之一，是木质活性炭行业中科技自主创新的典范企业，公司突出的技术研发和创新能力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奠定了扎实的技术基础。

（三）市场储备情况

通过多年的专业化管理与市场运营，公司“元力”牌活性炭已在行业内树立起高技术、高品质、优质服务的市场形象，得到了行业客户的充分信任，公司凭借品牌号召力与多数下游客户建立了较为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也带来了公司业绩的持续增长。公司活性炭年产量从公司设立之初的 500 吨发展到 2020 年的超过 10 万吨，增长 200 倍；公司营业收入实现了自 2001 年来的连续二十年稳健增长。公司连续多年产量、销售量、出口量居全国第一，公司注册商标 **元力** 被国家工商总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

近年来，公司活性炭产品传统应用市场（食品饮料市场、调味品市场、化工市场、医药用活性炭等）规模稳步增长，为公司活性炭产品销售提供了稳定的市场基础。此外，随着公司活性炭产品在空气治理、挥发性有机物（VOCs）回收处理、脱硫脱硝、垃圾焚烧、水处理（污水处理、生活用水净化）、药物精制、医药纯水净化、溶剂回收、超级电容电极材料等领域应用的不断拓展，市场空间非常广阔，为本次募投项目的产能消化奠定了良好的市场基础。

六、公司应对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降低本次发行可能导致的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但需要提醒投资者特别注意的是，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公司填补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如下：

（一）强化募集资金管理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章程》和实际情况，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管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和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的使用。

（二）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产业发展趋势和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和盈利能力都将得到进一步增强。

（三）持续发展公司主营业务，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元力股份作为国内木质活性炭行业的领军企业，秉承“以生态文明为导向、以企业价值为目标、以技术创新为手段、以业务整合为载体”的原则，立足活性炭产业链，打通环保应用，全面布局挥发性有机物（VOCs）回收、活性炭再生利用、清洁能源节能减排、污水处理等活性炭环保应用系统解决方案；产品向健康医药、环境能源、新材料等高端化转型；并以“绿色轮胎”为契机，拓展高分

散性白炭黑市场。

随着国家政策的持续利好，活性炭下游应用市场规模的持续增长，公司顺应政策以及行业导向，制定了相应的业务发展策略、市场拓展计划。公司根据市场需求，不断提升服务能力，进一步拓展客户以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四）优化公司投资回报机制，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更好地回报投资者，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制定了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未来，公司将继续保持和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进一步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使广大投资者共同分享公司快速发展的成果。

七、相关主体作出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相关承诺

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如下承诺：

“1、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相应补偿责任。”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相关承诺

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特此公告。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日